

证券代码：838642

证券简称：牧天食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炜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、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华审字[2018]006023 号）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是 11,657,802.77 元，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四)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五)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- (六)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(七)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